

財務金融，雙主修(40學分)

FINA-U-DD-001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本系雙主修旨在為各學院學生打造極具職場競爭力的「金融第二專長」，課程精選 40 學分之核心精華，涵蓋財務管理、投資交易、金融機構管理及金融資訊系統等領域。透過計量經濟與財務報表分析的嚴謹訓練，協助學生建立金融科技時代所需的數據分析能力與正確的風險管理觀念。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可利用 Multichart 與 CMoney 等豐富資源提升實務經驗，並透過跨領域的財金邏輯與原主修結合，無論是報考專業證照、進入金融業與企業財務部門，或接軌國際金融市場，皆能開創多元的職涯選擇與跨域價值。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FINA1082	財金概論	1	1.基礎
必修	ECON2011	個體經濟學	3	1.基礎
必修	ECON2013	總體經濟學	3	1.基礎
必修	FINA2031	財務管理(二)	3	1.基礎
必修	FINA2031P	財務管理(二)實習	0	1.基礎
必修	FINA2079	金融資訊系統	3	1.基礎
必修	ECON3015	貨幣銀行學	3	1.基礎
必修	FINA3000	金融市場	3	2.進階
必修	ECON3008	計量經濟學	3	2.進階
必修	FINA3012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3	2.進階
必修	FINA3020	期貨與選擇權	3	2.進階
必修	FINA3032	國際財務管理	3	2.進階
必修	FINA3050	投資學	3	2.進階
必修	ACCT4020	財務報表分析	3	2.進階
必修	FINA4030	財務金融綜合研究	3	3.應用

取得資格總學分： 40

必修學分數： 40

選修學分數： 0

對應產業類別：**學程修課規則：****一、修讀對象**

建議為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具有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商學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

二、修業規定

1. 雙主修課程應於財金系修習，並以本系所列科目表為依據，且應修滿四十學分。若原系修習科目與本系所列科目重複，則由本系系主任指定其他專業科目代替。
2. 有實習課程之科目，修習時必須同時隨班修習該科目實習課程。

管理單位：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